

## 《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致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经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实际控制人《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之签署页)

实际控制人：



(范一)

2020年10月2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实际控制人《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之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 范浩  
（范浩）

2024年10月22日